

(一)財經法律學系：法律學系與財金法律系、財經法律系等學系皆係以修習法律為基礎，在基礎必修課程，如憲法、行政法、刑法、民法、商法或程序法等領域皆有修習。惟法律學系教學著重於司法官、律師等司法專業人員應備之法學基礎教學，輔以同學自行選修各項感興趣的新興法律課程，如智慧財產權法、證券交易法等。至於財金法律系、財經法律系等學系會將經濟學、會計學或管理學等跨領域課程排入學習。

(二)犯罪防治系：研究犯罪、加害人、被害人等，與法律系以學習法律規範與相關邏輯思辯之知識，差距甚大。